

公司代码：688721

公司简称：龙图光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主要业务：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事项：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行政人事、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产品研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个方面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照规定披露；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间接损失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3)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4)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包括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并已整改完成，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状况良好，经全面审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一方面对内控制度进行优化升级，使其更加科学、严谨、贴合实际运营需求，确保制度执行有条不紊、精准到位；另一方面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审查工作，加大检查频率与深度，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全方位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从企业文化、管理理念、人员培训等多维度入手，提升全员内控意识与执行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柯汉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